

合同编号：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成韵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地籍图编制工作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1398000.00 元（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永业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4 月 2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永业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祁连县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青海成韵竞磋（服务）2025-01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398000.00 元（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的祁连县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青自然办函（2024）1481 号）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函（2024）47 号）要求，完成祁连县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内容包括：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并入库上图，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并入库上图等工作。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按以下约定向乙方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5%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4893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完成工作底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5%，即：¥4893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交付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419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祁连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永正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

有限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世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世明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张明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